

# 通 知

---

##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 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作用，对接全球科技创新资源，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and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对外开放水平，根据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2021 年度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一）本年度申报认定的省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创新园四种类型。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高新产业园区等均可进行申报。

（二）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

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认定要求，确定申报类型，在线填写《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

##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全省“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能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有力支撑引领我省实现追赶超越和高质量发展的联合研究平台。

（二）承接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发挥陕西科技优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新机构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的战略先导平台。

（三）具有明确合作发展目标，能吸引国际一流人才和机构与我省开展合作交流，并在对外人才交流与培养、技术输出、引进消化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的人文交流平台。

（四）由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已与国外创新机构建立了良好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取得合作成效的技术转移平台。

## 三、申报认定程序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老师按照《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附件）登录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在线完成申报书的填写。完成填报后，需将系统生成的申报书、实施方案和附件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于6月17日前报送至研究院重大项目

处 510 办公室。请有意申报者严格遵守时间节点。依据通知，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评议，择优上报（每校仅限一项）。

#### 四、联系方式

校科研院：宋婷婷 029-87082928

校国际处：史文华 029-87082857

附件：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 年 6 月 7 日